

杭州环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终止挂牌申请材料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目前行业发展趋势，为了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经营决策效率，更有效的整合公司内外部资源，从而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最大化，经慎重考虑，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通过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本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4 月 17 日起暂停转让，最迟不晚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恢复转让。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5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2019-015）。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申请材料。经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为申请材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要求，予以受理，并向公司出具了编号为 ZZGP2019050009 的《受理通知书》。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环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7日